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王宥鈞 (即王億新)

05
06
07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27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宥鈞 (即王億新) 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16

0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14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074,555元，
17 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8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3%，自同年6月10日起每月
20 繳納15,116元。惟協商後，母親於113年7月間過世需支付喪
21 葬費，且須照顧父親，家庭開銷越來越大，至113年12月致
22 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
23 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24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5 序等語。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354,071元，
28 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29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87期、利率7%，自113年1月10日起每月
31 繳納11,000元。惟協商時伊之薪資僅27,000元，扣除生活必

01 要支出及扶養未成年兒子之費用，尚須負擔父母親之家庭開
02 銷，以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
03 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6,145元，扣除生活之
04 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05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1 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
12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
13 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聲請消債
14 調解卷宗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
15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
16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7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秀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8 書記官 盧弈捷